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PACS存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61



采 购 人：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政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2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3

第五章 合同 43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封面、资格审查材料、开标一览表、其他内容，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6、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

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无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PACS存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PACS存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61

2、项目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PACS存储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100000.00元

最高限价：3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054-1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PACS存储设备采购项目	3100000.00	3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采购需求：具体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5.2采购内容：

PACS存储设备2套。包含以上所有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3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

5.4交货地点: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东风路院区及五龙口院区指定位置；

5.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

5.6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3年（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5.7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供应商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2供应商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3.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8月07日至2026年08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8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8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招标方式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本项目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各类证书等评标有关的资格证书及证明文件均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中。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一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V1.0》。

4、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风路6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533124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政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市民新村北街1号院4-1号楼

联系人：白红波 闫栋

联系方式：0371-636859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红波 闫栋

联系方式：0371-636859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风路6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5331242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政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市民新村北街1号院4-1号楼 联系人：白红波 闫栋 联系方式：0371-6368596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PACS存储设备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招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招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6、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7、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9、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	---

		11、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相关规定。 12、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14、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
--	--	--

		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5、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6、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注：供应商应当根据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1.1.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见招标公告
1.1.7	采购编号	见招标公告
1.1.8	标段（包）划分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供应商以银行保函、支票、汇票等方式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设备验收合格并安全运行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后，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采购人向供应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不可撤销，有效期覆盖设备安装调试期）并开具同等金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采购人向供应商退回预付款保函，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供应商提供剩余合同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款项。若供应商未在验收合格5日内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并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3.1	交货期	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地点	见招标公告
1.3.3	验收方式	1. 乙方应对提供的设备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设备及其附（辅）件、资料。 3. 乙方需按照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内容逐项提供厂商或第三方检测证明材料。

		4. 乙方认为达到验收条件并准备齐全上述材料后，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验收过程中各项费用由乙方支付。 5. 设备验收包括：设备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设备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设备、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 设备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 3. 4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3年（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1. 3. 5	商务要求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 2、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3年（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3、保证货物及时运到东风路院区及五龙口院区指定位置，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包装完好，解答用户在实际应用中遇到的问题。 4、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保养和维修本次所供的所有软硬件，对出现故障、损坏的软硬件提供无偿更换和维修服务，包括维修所需的零配件、人工费、交通费等所有维修费用和产品使用培训和调试费用。 5、采购人反映的软硬件系统故障，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报修起，1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解决问题；若不能解决，负责免费提供备用软硬件，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6、供应商在产品安装部署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货物及服务技术状况提供机房内设备安装调试、远端运行管理调试所有必要材料，以满足现场实施需要为准。 7、供应商需承诺提供原厂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服务。 8、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商出具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真实性确认函。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质量要求、验收方式、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技术参数要求、商务要求、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清单以及采购合同条款等。 注：以上需供应商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允许负偏差，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1.11.1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通知、澄清、修改等（如果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问题的澄清等

3.2.4	预算控制金额	3000000.00元。（最高限价）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均不应超过控制单价和控制总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最高限价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培训、软件升级、技术服务、机房改造、防护及装修，仓储、运输、装卸、搬运、保险、税金、代理服务费，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售后保修及配套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1）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证件（资料）的扫描件：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材料要求提交。 （2）本项目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的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新点技术服务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8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可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在代理机构批量导入投标文件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唱标项内容同时进入5分钟质疑期。提示：超过5分钟，仍未签章提交疑义，则视为无疑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4人，业主评委1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1.2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见招标公告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支票、汇票等方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额的5%。 履约保证金退还：待设备验收合格并安全运行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后，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采购人向供应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1. 在质疑截止时间前，登录公共交易平台，可按要求填写质疑函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2. 质疑函在线提交的同时还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邮寄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9	样品	不要求提供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1	供应商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供应商应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未被列入“中

		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费标准的60%收取。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河南省政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如意西路支行 帐号：253375398955 （2）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7.1.2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验收方式、质保期及商务要求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验收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商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 （5）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9）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1、三方检测报告；2、官网参数截图；3、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以上3种应当提供任意1种或多种。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资格审查；
- （4）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5）合同；
- （6）采购需求；
-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发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货物规格一览表
- （4）备品、备件报价一览表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6）投标承诺函
- （7）资格证明材料
- （8）综合标评审材料
- （9）技术标评审材料
- （10）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问题的澄清，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将否决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1.4.1项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质保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3）招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批量导入文件；
- （4）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组成。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的；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的；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确定中标人的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7.4.1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7.5.6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商务要求、售后服务等。

8. 纪律和监督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8.1.8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3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3.15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质疑和投诉

8.5.1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供应商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解释权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2: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3: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及其他资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承诺函	提供承诺函（格式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会影响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2.1.1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4项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2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分包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0.1项规定

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综合标：16分 技术标：54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注： 1、评审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基准价。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采购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审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4.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2 (2)	综合标 评分标准 16分	企业业绩 (2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相同或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的得1分,最高得分2分。 类似业绩是指：存储系统的建设或扩建项目。 完整业绩包括： 1、类似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各级《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县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业绩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内容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和标的页/清单页和签字（盖章）页。 3、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实质性优惠承诺（4分）	1、优惠承诺2分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优惠承诺内容应包括定期维护、维修服务、原厂配件供应、备品备件价格优惠等实质性优惠内容。 承诺内容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且包含上述4项具体内容的,得满分2分,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本项2分为止。 2、质保期延长2分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得1分,最多得2分。
		售后服务方案（8）	投标供应商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团队、质保期（内、外）服务质量保证、风险防控保障措施等。 方案对每项服务内容论述详细,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完善,风险防控保障措施完整,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 方案对每项服务内容论述不够详细,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防控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基本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 方案提供的服务内容完整,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强的得1分; 方案提供的服务内容出现缺项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分。（有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项目地点错误、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内容表述不清晰、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规范）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环保标志产品清单(1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 应提供所报环境标志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节能产品清单（1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 应提供所报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2.2.2 (3)	技术标 评分标准 54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36分）	1、根据供应商所投货物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或优于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的得基本分36分； 2、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非标注“★”的技术参数指标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基本分36分的基础上扣除2.6分，扣完为止。 3、如有供应商本项得分为0分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注：（1）供应商应当提供技术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技术参数证明或软件相关功能截图作为参数支撑材料（技术要求中有特定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2）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在“《技术偏差表》”中“技术偏差索引”处列明在响应文件第几页、在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审专家未在该处找到“正偏差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差。 （3）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则按照无效标处理并保留对该供应商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项目实施方 案（9分）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计划安排；②工作流程及重要节点；③交货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④供货团队人员配置；⑤包装、

			运输配送及退换货方案等） 方案内容具备以上五项要素，有完善的技术保障措施，能完全满足该采购项目需求的得9分； 方案内容具备以上五项要素，有相应技术保障措施，基本满足该采购项目需求的得5分； 方案内容具备以上五项要素，有技术保障措施，内容简略，基本完整，不能完全满足该采购项目需求的得1分； 方案内容出现缺项的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5分)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安装调试的方案（包括不限于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 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5分； 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安装调试方案不完备且不能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备品、备件供给情况(2分)	以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特点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供应情况综合打分。 供应最齐全、供应保障措施全面的得2分； 供应较齐全、供应保障措施基本全面的得1分； 供应不齐全、供应保障措施不全面的得0分；
		培训方案 (2分)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的得2分； 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1分； 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不能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得分+综合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在评标委员会成员完成供应商综合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形式评审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形式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形式评审与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和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2）不同供应商的报名或投标IP地址一致。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评标委员会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5项的规定对相关供应商进行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废标

3.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

（最终合同版本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后的版本为准，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合同参考模板（硬件类）

甲方：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下列文件如有约定不一致，以对甲方最有利条款为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XXXXXX号）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XXXXXXXX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设备，设备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附件）。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设备总价款(含税)：¥_____元。大写：_____
2. 分项价款在投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_____。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2）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3）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设备数量、质量的要求。设备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设备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设备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设备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设备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设备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2.1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保函、支票、汇票等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设备验收合格并安全运行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后，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2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不可撤销，有效期覆盖设备安装调试期）并开具同等金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甲方向乙方退回预付款保函，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乙方提供剩余合同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若乙方未在验收合格5日内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设备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设备及其附（辅）件、资料。

4. 乙方需按照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内容逐项提供厂商或第三方检测证明材料。

5. 乙方认为达到验收条件并准备齐全上述材料后，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验收过程中各项费用由乙方支付。

6. 设备验收包括：设备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设备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设备、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 设备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保密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医院相关规定，为了保护医院信息安全，需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一）甲方机密信息包括：

- 1、甲方员工档案、各类系统账号；
- 2、甲方各类管理技术信息及资料；
- 3、甲方所有系统的管理员账号、密码，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等医院设备的用户名和密码口令。
- 4、网络系统集成的文档包括：路由器、交换机和服务器参数、网络拓扑图、网络布线图、虚网划分、IP地址分配等网络机密资料。
- 5、随机赠送的服务器、网络通信设备携带的说明书、各种文字资料等网络系统的重要资料。
- 6、甲方有关网络建设与信息化建设的各种合同，上级部门的各种批文，网络管理和配备的各种规则、条例等文字材料。
- 7、其他经甲方确定应当保密的事项。

（二）乙方对医院机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包括：

- 1、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 2、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
- 3、乙方了解并承认，甲方会将具有商业价值的保密信息保存在由乙方维护的服务器上或终端计算机上，并且由于系统维护服务、数据备份服务等原因，乙方有可能在某些情况下访问这些服务器和终端计算机。乙方同意并承诺，如果这些数据未经甲方许可披露给他人，所造成对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 4、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
- 5、乙方同意并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相关保密信息，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传播至甲方不可控制区域。
- 6、甲方对违反上述任何一项义务的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甲方对乙方侵犯甲方上述秘密情节严重的行为，有权依法向相关部门反映和控告。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设备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____年。

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保养和维修本次所供的所有软硬件,对出现故障、损坏的软硬件提供无偿更换和维修服务,包括维修所需的零配件、人工费、交通费等所有维修费用和产品使用培训和调试费用。

3. 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设备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甲方反映的软硬件系统故障,乙方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报修起,1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解决问题;若不能解决,乙方负责免费提供备用软硬件,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在产品安装部署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货物及服务技术状况提供机房内设备安装调试、远端运行管理调试所有必要材料,以满足现场实施需要为准。

7. 乙方提供原厂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服务。

8. 其他未提及事宜以投标文件售后承诺为准。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0.05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设备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按照合同签订一年期LPR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后续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直至甲方按照约定支付货款。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设备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设备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7.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设备质量进行鉴定。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时间:

时间: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控制单价 (万元)	控制总价 (万元)
1	PACS存储设备	套	2	150	300
合计					300

二、商务要求（以下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
- 2、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3年（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 3、保证货物及时运到东风路院区及五龙口院区指定位置，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包装完好，解答用户在实际应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 4、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保养和维修本次所供的所有软硬件，对出现故障、损坏的软硬件提供无偿更换和维修服务，包括维修所需的零配件、人工费、交通费等所有维修费用和产品使用培训和调试费用。
- 5、采购人反映的软硬件系统故障，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报修起，1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解决问题；若不能解决，负责免费提供备用软硬件，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6、供应商在产品安装部署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货物及服务技术状况提供机房内设备安装调试、远端运行管理调试所有必要材料，以满足现场实施需要为准。
- 7、供应商需承诺提供原厂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服务。
- 8、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商出具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真实性确认函。

三、技术参数要求（★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序号	标的	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及标准
1	PACS存储设备	★1. 国产化品牌，盘控分离架构，控制器采用Active-Active模式，LUN无控制器归属，在多控配置下，能够负载到所有控制器。（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原厂/厂商参数截图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

	2. 存储采用国产处理器，ARM架构双控总物理核数≥ 128核心，其它架构双控总物理核数≥ 48核心。 ★3. 配置双控缓存$\geq 512\text{GB}$；支持掉电后缓存数据写入硬盘中进行永久保存。 4. 提供$\geq 8 \times 1\text{GE}$接口，$\geq 8 \times 10\text{GB}$ 接口，$\geq 8 \times 16\text{Gb FC}$接口，满配多模光模块。 5. 如配备独立系统盘，需配置企业级NVMe SSD硬盘，数量≥ 4块，单盘容量$\geq 1.92\text{TB}$。 ★6. 配置企业级NVMe SSD硬盘，数量≥ 19块，单盘容量$\geq 3.84\text{TB}$，可用空间$\geq 50\text{TB}$；配置企业级7.2K NL_SAS HDD硬盘，数量≥ 40块，单盘容量$\geq 12\text{TB}$，可用空间$\geq 360\text{TB}$。 7. 配置SAN/NAS一体化双活功能，实现两套存储数据双活，任何一台存储阵列整机故障，执行阵列间自动切换，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故障消除后，两台存储阵列自动恢复双活状态，执行增量同步，双活链路支持IP和FC。（提供三方检测报告或官网参数截图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 8. 配置快照功能，存储设备同时支持COW及ROW快照。（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原厂/厂商参数截图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 9. 配置克隆功能，实现克隆LUN创建后立即可用，无需等待数据同步完成即可分配给主机使用，支持级联克隆、正向和反向同步，支持一对多克隆。 10. 支持配置同步及异步远程复制功能，支持同步复制和异步复制在线相互转换，复制链路可同时实现复制加密和复制压缩，且不需要引入存储阵列之外的任何软件或硬件，支持多个目标端，复制链路支持IP和FC。（提供三方检测报告或官网参数截图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 11. 为满足不同类型、不同大小影像及文件存取，支持自动精简功能，精简粒度包括但不限于4K、512K、1M等多种且
--	---

		可调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原厂/厂商参数截图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 12. 支持对象存储协议，支持对象访问权限设置。 13. 支持控制器在线升级，升级过程中前端业务运行正常，单LUN无IO跌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原厂/厂商参数截图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 14. 包含中文图形化管理平台软件 and 性能监控功能，可查看实时的性能统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器、CPU、内存、硬盘、LUN、前端端口、后端端口、主机、IOPS、吞吐量、延时等指标。支持查看历史性能数据，支持性能预测。 15. 支持自动巡检功能，自动执行在网存储设备巡检，生成巡检结果，按需将巡检结果自动发送给指定接收人。 16. 提供本次项目实施中所有光纤跳线、网线、电源线等线材；完成硬件设备的上架、系统配置调试、网络割接等工作。 17. 投标人需提供影像数据迁移、业务迁移及原有影像存储设备整合利旧等方案及服务。
--	--	--

注：1、上表中★条款不允许负偏离，不作为评分内容。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内容应当如实填写所投实际产品具体配置参数。2、供应商应当提供技术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技术参数证明或软件相关功能截图和相关说明描述等作为参数支撑材料（技术要求中有特定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PACS 存储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61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货物规格一览表
- 四、备品、备件报价一览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承诺函
- 七、资格证明材料
- 八、综合标评审材料
- 九、技术标评审材料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 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 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 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 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诚信履约。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元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元
投标有效期	天
其他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货物规格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制造商	产地	备注

注：各供应商表中所提供的产品（包括配件）应能完全满足（包括但不限于）“第六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备品、备件报价一览表

备品、备件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单价	品牌	产地
一	随机备品 备件					
	小计					
二	质保期正 常运行备 品备件					

说明:各供应商应提供合理的备品备件品种、数量及真实、合理的价格。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参与本项目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如有以上情形发生，我单位愿意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资格证明材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的要求提供扫描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材料；

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06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和社会保障资金（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是按季度缴纳的须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 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7. 供应商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信誉要求: 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加盖单位公章, 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 查询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七）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

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按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综合标评审材料

（一）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相同或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	规格型号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1. 类似业绩是指：存储系统的建设或扩建项目；

2. 类似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包含但不限于提供各级《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县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 业绩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内容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和标的页/清单页和签字（盖章）页。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实质性优惠承诺

（二）售后服务方案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 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 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 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 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九、技术标评审材料

（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无偏差、正偏差、负偏差)	备注(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差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差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 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

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 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数值。5.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二）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为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三）项目实施方案

（四）安装、调试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写。

（五）备品、备件供给情况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品牌	产地
一	随机备品 备件					
	小计					
二	质保期正 常运行备 品备件					

供应商也可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编制相应备品、备件供给方案。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培训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写。

十、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制造的

货物，不享受价格比例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 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 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详见附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附件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 提供完全响应第六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的承诺书，格式自拟。